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网络安全及数据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无论本保险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本保单不承保下列任何损失，且无论是否还有其他原因所共同或先后导致该损失：

1. 网络安全损失

2. 因任何数据的用途丧失、功能下降、维修、更换、修复或复制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引发的、导致的、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包括该数据所具有的价值。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经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仍应有效。

如果本条款与保险合同项下任何涉及网络安全损失或数据的其他条款有任何抵触，本条款效力优先，并取代其他与之抵触的内容。

本条款项下相关用语定义如下：

1. 网络安全损失是指由任何网络攻击或网络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由其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所述网络攻击或网络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控制、预防、制止网络攻击或网络事故以及减轻其损失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2. 网络攻击是指任何涉及对电脑系统进行访问、操控、使用或操作的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或与前述有关的一系列行为，无论行为发生的事件和地点如何，包括威胁或假装实施前述行为。
3. 网络事故是指：
 - 3.1. 涉及访问、操控、使用或操作电脑系统的错误或疏忽，或一系列与之相关的错误或疏忽；
 - 3.2. 部分或完全无法访问、操控、使用或操作电脑系统，无论是一个独立事件还是一系列有关事件。
4. 电脑系统是指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有或运营的任何电脑、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与前述各项类似的系统或上述系统、设备的组合，以及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5. 数据是指通过可被电脑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所记录或传输的信息、客观资料、概念、代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其它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依然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